

证券代码: 300695

证券简称: 兆丰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4-010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编号：GR202333001791），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内（即2023年至2025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鉴于公司2023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，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